

郑轻院党〔2017〕75号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学院领导干部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记实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学院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记实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郑州轻工业学院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实制度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郑州轻工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郑州轻工业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有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纪实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责任主体包括：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各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实是指责任主体通过对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关键环节进行及时、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管理。

第四条 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要重点记录个人履行领

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查办重要信访案件、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方面情况，特别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的情况。

第五条 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要重点记录个人落实分管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加强教育管理、带头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

第六条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各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必须根据学校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单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重点记录个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情况。

第七条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协助所在党组织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重点记录完善监督机制、领导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及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作风建设等情况。

第八条 校党委按年度向责任主体发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记实笔记本》（以下简称《记实笔记本》）。责任主体按照时

间顺序，以摘要记实的方式在《记实笔记本》上进行记录，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事项的重要措施、重要环节、重要结果也应当记录明确。同时，责任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保存有关印证材料。《记实笔记本》由责任主体本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九条 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的记录应当及时、真实、准确，不得随意插补、虚报、瞒报。校党委、校纪委不定期组织抽查，年底集中组织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将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责述廉报告，作为责任主体尽责履职、检查考核、失责追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